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
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07-0031号
(共1册, 第1册)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0320210114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07-0031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贺华(资产评估师)、齐山松(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
买资产所涉及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07-0031号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2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7
四、价值类型.....	28
五、评估基准日.....	28
六、评估依据.....	29
七、评估方法.....	3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3
九、评估假设.....	35
十、评估结论.....	3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1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并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
买资产所涉及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7-0031 号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贵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行为所涉及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对象为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931.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975.26 万元，增值额为 25,043.96 万元，增值率为 637.04%。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具有控制权形成的溢价和缺乏控制权造成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
买资产所涉及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7-0031 号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行为所涉及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
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328040237

法定住所：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类油墨、涂料及相关的配套产品，不动产租赁、检测分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简介：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6 年，是国内较早专注于中高档油墨涂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股票代码为 002319。

乐通股份依靠技术优势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拓宽产品范围，延伸产业链条，逐步发展成为烟包油墨、UV 油墨、复合表印油墨、PVC 和铝箔油墨、水性油墨、防伪特种油墨和粉末涂料、汽车涂料、塑胶涂料的专业制造商和印刷喷涂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乐通股份旗下拥有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乐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珠海市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市横琴新区）、北京市乐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六家子公司，并依托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点，建立起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三大业务中心。公司销售网络遍及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北京、黑龙江、陕西、四川、云南、福建、湖南等全国二十多个省市，并远销海外。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臣）

法定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文种南路 28 号暨阳财富大厦 6 楼 61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329321790W

法定代表人：郭虎

注册资本：35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2015 年 0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学技术、能源科学技术、环境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电气元件、仪器仪表；工业通风与除尘、气力输送、空调安装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辐射环境检测及治理。

2. 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及股权状况

（1）2015 年 1 月，公司的设立

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由通球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衡阳市通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通球”）。

2015 年 1 月 9 日，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衡）名内字[2015]第 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通球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衡阳市通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 月 22 日，通球集团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 万元，设立时衡阳通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通球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100	3,500.00	100
合计	3,500.00	100	3,500.00	100

(2)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8 日，衡阳通球的股东通球集团有限公司做出《衡阳市通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通球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衡阳通球 2,345 万元出资转让给郭虎、将所持有的衡阳通球 3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翼飞、将所持的衡阳通球 175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晓光、将所持有的衡阳通球 175 万元出资转让给姚银可、将所持有的衡阳通球 175 万元出资转让给金东灿、将所持有的衡阳通球 175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逸怀，将所持有的衡阳通球 105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亚军。

2015 年 10 月 18 日，通球集团有限公司与各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价格（万元）
通球集团有限公司	郭虎	2,345.00	2,345.00
	张翼飞	350.00	350.00
	张晓光	175.00	175.00
	姚银可	175.00	175.00
	金东灿	175.00	175.00
	周逸怀	175.00	175.00
	张亚军	105.00	105.00
合计	-	3,500.00	3,500.00

2015 年 1 月 20 日，郭虎、张翼飞、张晓光、姚银可、金东灿、周逸怀、张亚军作为衡阳市通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衡阳市通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3 日，衡阳通球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衡阳通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虎	2,345.00	2,345.00	67.00
2	张翼飞	350.00	350.00	10.00
3	张晓光	175.00	175.00	5.00
4	姚银可	175.00	175.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金东灿	175.00	175.00	5.00
6	周逸怀	175.00	175.00	5.00
7	张亚军	105.00	105.00	3.00
合计		3,500	3,500.00	100.00

(3) 2017 年 1 月，变更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9 日，衡阳市通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衡阳市通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衡阳通球的名称变更为“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 37 号”。

2016 年 12 月 9 日，衡阳通球全体股东签署《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9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000176962 号），同意衡阳通球的名称变更为“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衡阳通球办理完毕本次注册地址及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 2017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17 日，浙江启臣股东会做出《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金东灿将所持浙江启臣 105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国平、将所持浙江启臣 35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翼飞、将所持浙江启臣 35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亚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 年 2 月 17 日，金东灿与周国平、张翼飞、张亚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价格 (万元)
金东灿	周国平	105.00	105.00
	张翼飞	35.00	35.00
	张亚军	35.00	35.00
合计	-	170.00	170.00

2017 年 2 月 17 日，郭虎、张翼飞、张晓光、姚银可、周国平、周逸怀、张亚军作为浙江启臣股东签署《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2 日，浙江启臣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启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郭虎	2,345.00	2,345.00	67.00
2	张翼飞	385.00	385.00	11.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张晓光	175.00	175.00	5.00
4	姚银可	175.00	175.00	5.00
5	周逸怀	175.00	175.00	5.00
6	张亚军	140.00	140.00	4.00
7	周国平	105.00	105.00	3.00
合计		3,500	3,500.00	100.00

(5) 2017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7 日，浙江启臣股东会做出《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晓光将其持有的浙江启臣 5% 的股权转让给石煜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 年 11 月 7 日，张晓光与石煜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晓光将启所持浙江启臣 175 万元出资以 2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煜磊。

2017 年 11 月 7 日，郭虎、张翼飞、石煜磊、姚银可、周国平、周逸怀、张亚军作为浙江启臣股东签署《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17 日，浙江启臣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启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郭虎	2,345.00	2,345.00	67.00
2	张翼飞	385.00	385.00	11.00
3	石煜磊	175.00	175.00	5.00
4	姚银可	175.00	175.00	5.00
5	周逸怀	175.00	175.00	5.00
6	张亚军	140.00	140.00	4.00
7	周国平	105.00	105.00	3.00
合计		3,500	3,500.00	100.00

(6) 2020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15 日，浙江启臣股东会做出《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郭虎将其所持浙江启臣 1,065.8025 万元出资、张翼飞将其所持浙江启臣 174.9825 万元出资、姚银可将其所持浙江启臣 79.5375 万元出资、周逸怀将其所持浙江启臣 79.5375 万元出资、石煜磊将其所持浙江启臣 79.5375 万元出资、张亚军将其所持浙江启臣 63.63 万元出资、周国平将其浙江启臣 47.72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受让浙江启臣 1,590.75 万元出资。

2020年10月15日,各转让方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价格(万元)
郭虎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5.8025	8375.00
张翼飞		174.9825	1,375.00
姚银可		79.5375	625.00
周逸怀		79.5375	625.00
石煜磊		79.5375	625.00
张亚军		63.6300	500.00
周国平		47.7225	375.00
合计		-	1,590.7500

2020年10月15日,郭虎、张翼飞、石煜磊、姚银可、周国平、周逸怀、张亚军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启臣股东签署《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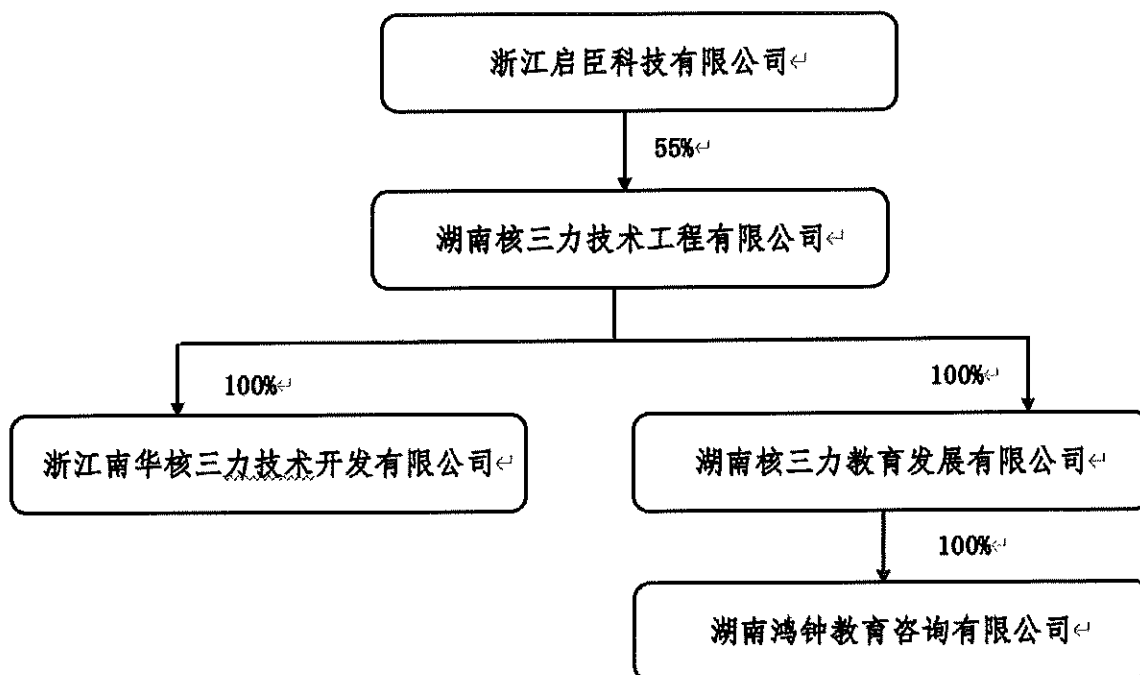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15日,浙江启臣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启臣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历次股东变更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0.75	1,590.75	45.45
郭虎	1,279.20	1,279.20	36.55
张翼飞	210.02	210.02	6.00
姚银可	95.46	95.46	2.73
周逸怀	95.46	95.46	2.73
石煜磊	95.46	95.46	2.73
张亚军	76.37	76.37	2.18
周国平	57.28	57.28	1.64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

3. 公司股权结构

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共计拥有1家长期股权投资,控股子公司为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启臣持有其55%的股权(湖南核三力拥有2家控股子公司浙江南华核三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南核三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1家控股孙公司湖南鸿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 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400185037837A
法定代表人	戴石良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创新中心 A 座 16 层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永续期
股东及持股情况	1994 年 3 月 22 日, 核工业湖南矿冶局批准设立“中南核龙实业公司”, 上级主管部门为“核工业第六研究所”, 核工业第六研究所于 1994 年 3 月 26 日向湖南省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开业登记注册。截至评估基准日, 股东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55%、35%, 戴石良等 27 位自然人一共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10%。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核辐射防护设备、核辐射监测系统及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工业通风除尘、气力输送、放射性废水废气处理工程承包服务; 电气元件、仪器仪表成套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经营概况

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气力控制及核应急防护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依托工业通风除尘、柔性气力输送、电气自控等技术, 向烟草及核电领域客户提供相关专用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与咨询、集成与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业

务。核三力产品主要为卷烟厂风力送丝单元控制装置、电动风压平衡器、烟丝品牌交换站、丝梗在线分离装置、核与辐射应急移动实验室、放射源在线管理系统等。

③最近三年一期资产及财务经营数据

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2021 年 9 月经营数据如下：

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情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34,301,622.74	208,721,505.25	201,562,576.62	193,134,851.75
非流动资产	2,967,660.72	1,685,683.76	2,508,823.75	4,155,098.90
资产总计	137,269,283.46	210,407,189.01	204,071,400.37	197,289,950.65
流动负债	64,668,768.19	124,019,791.12	128,498,302.24	90,759,047.85
非流动负债	2,043,455.61	1,873,985.11	1,777,983.76	2,569,477.90
负债合计	66,712,223.80	125,893,776.23	130,276,286.00	93,328,525.75
所有者权益	70,557,059.66	84,513,412.78	73,795,114.37	103,961,424.90

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58,549,431.67	107,719,718.64	131,164,260.43	104,121,751.96
二、营业利润	7,844,113.59	31,669,765.44	42,381,322.27	33,471,843.09
三、利润总额	7,856,849.33	32,653,700.42	42,487,671.98	33,473,744.47
四、净利润	7,227,228.45	25,956,353.12	34,281,701.59	27,714,923.82

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情况（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28,468,094.25	182,084,281.36	178,163,957.75	165,434,777.50
非流动资产	21,045,375.15	21,116,429.10	21,130,482.60	22,727,132.65
资产总计	149,513,469.40	203,200,710.46	199,294,440.35	188,161,910.15
流动负债	88,489,176.11	115,685,756.42	127,837,652.32	94,313,683.10
非流动负债	2,043,455.61	1,873,985.11	1,777,983.76	2,569,477.90
负债合计	90,532,631.72	117,559,741.53	129,615,636.08	96,883,161.00
所有者权益	58,980,837.68	85,640,968.93	69,678,804.27	91,278,749.15

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58,103,906.65	104,981,076.29	131,035,586.84	104,121,751.96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二、营业利润	3,983,014.26	38,945,891.58	31,294,091.14	22,005,079.83
三、利润总额	4,283,400.03	39,240,525.34	31,373,935.14	21,998,188.28
四、净利润	3,865,317.18	38,660,131.25	29,037,835.34	19,148,558.17

上述财务数据均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其中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号为大华审字[2020]0013326 号,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号为大华审字[2021]0016432 号。

(2) 浙江南华核三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① 基本概况

浙江南华核三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浙江南华核三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8P3P3P
法定代表人	张亚军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9 号 5 号厂房南区 1 楼
注册资本	2000 万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永续期
股东及持股情况	2016 年 10 月 25 日由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股东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南华核三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学技术、能源科学技术、环境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电气元件、仪器仪表;工业通风与除尘、气力输送、空调安装工程承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辐射环境检测及治理。		

② 经营概况

浙江南华核三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是从事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电气元件、仪器仪表;工业通风与除尘、气力输送、空调安装工程承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辐射环境检测及治理。浙江南华核三力主要业务是为湖南核三力进行工业通风与除尘、气力输送、空调安装工程承包服务。

③ 最近三年一期资产及财务经营数据

浙江南华核三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2021 年 9 月经营数据如下:

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47,991,814.20	38,131,905.96	61,702,817.72	61,387,064.47
非流动资产	803,725.86	2,720.18	1,588.07	4,536.28
资产总计	48,795,540.06	38,134,626.14	61,704,405.79	61,391,600.7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负债	8,238,579.89	14,090,010.84	27,748,752.18	18,643,423.18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8,238,579.89	14,090,010.84	27,748,752.18	18,643,423.18
净资产	40,556,960.17	24,044,615.30	33,955,653.61	42,748,177.57

近三年一期经营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1,065,139.63	74,047,760.82	71,014,337.78	34,449,150.39
营业利润	-5,891,369.80	21,326,387.09	26,558,543.08	11,737,273.46
利润总额	-3,223,789.97	22,015,688.31	26,584,438.21	11,745,068.77
净利润	-2,424,570.60	16,487,655.13	19,911,038.31	8,792,523.96

上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经营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3) 湖南核三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湖南核三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湖南核三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408MA4PX80256
法定代表人	戴石良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西路 160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	成立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永续
股东及持股情况	2018 年 09 月 10 日由蒸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股东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湖南核三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经营范围	教育辅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会务活动策划；会议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经营概况

湖南核三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是从事教育辅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会务活动策划；会议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湖南核三力教育业务主要为教育咨询和培训。

③ 最近三年一期资产及财务经营数据

湖南核三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2021 年 9 月经营数据如下：

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772,014.52	5,243,910.80	1,529,942.59	1,418,619.57
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772,014.52	5,243,910.80	1,529,942.59	1,418,619.57
流动负债	80,914.36	3,872,386.87	236,349.64	156,681.39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80,914.36	3,872,386.87	236,349.64	156,681.39
净资产	691,100.16	1,371,523.93	1,293,592.95	1,261,938.18

近三年一期经营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45,525.02	2,738,642.35	23,579.17	-
营业利润	214,437.19	717,318.57	-71,852.27	-29,329.77
利润总额	214,437.26	717,318.57	-71,241.69	-28,332.15
净利润	191,100.16	680,423.77	-77,930.98	-31,654.77

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772,014.52	3,510,755.24	1,513,080.28	1,367,998.12
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772,014.52	3,510,755.24	1,513,080.28	1,367,998.12
流动负债	80,914.36	2,152,766.80	169,719.72	16,751.34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80,914.36	2,152,766.80	169,719.72	16,751.34
净资产	691,100.16	1,357,988.44	1,343,360.56	1,351,246.78

近三年一期经营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86,916.02	4,775,152.87	-25,553.40	-
营业利润	214,437.19	702,662.35	-15,157.65	11,208.84
利润总额	214,437.26	702,662.35	-14,627.88	11,208.84
净利润	191,100.16	666,888.28	-14,627.88	7,886.22

上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经营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单独出审计报告。

（4）湖南鸿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湖南鸿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湖南鸿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408MA4QN6GCXK
法定代表人	戴石良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西路 82 号宏雁 名仕华府 5 栋 403 房
注册资本	200 万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0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9 年 08 月 01 日至 2049 年 07 月 31 日
股东及持股情况	2019 年 08 月 01 日由蒸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 股东湖南核三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湖南鸿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经营范围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会务活动策划; 会议会展服务; 公关活动策划; 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 市场调研服务。(以上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及民间资本投融资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经营概况

湖南鸿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是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会务活动策划; 会议会展服务; 公关活动策划; 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 市场调研服务。湖南鸿钟教育业务主要为市场调研服务和培训。

③最近两年一期资产及财务经营数据

湖南鸿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其 2019 年-2021 年 9 月经营数据如下:

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733,155.56	16,862.31	50,621.45
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1,733,155.56	16,862.31	50,621.45
流动负债	1,719,620.07	66,629.92	139,930.05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719,620.07	66,629.92	139,930.05
净资产	13,535.49	-49,767.61	-89,308.60

近两年一期经营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927,417.48	495,579.17	-
营业利润	14,656.22	-56,694.62	-40,538.61
利润总额	14,656.22	-56,694.62	-39,540.99
净利润	13,535.49	-63,303.10	-39,540.99

上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份的经营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未单独出审计报告。

4.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情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46,638,906.73	225,875,740.94	203,493,262.14	199,458,979.62
固定资产	305,338.97	269,063.08	432,100.33	348,115.64
使用权资产	-	-	-	1,378,15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8,912.75	2,369,802.68	2,101,473.42	2,428,828.93
非流动资产	3,474,251.72	2,638,865.76	2,533,573.75	4,155,098.90
资产总计	150,113,158.45	228,514,606.70	206,026,835.89	203,614,078.52
流动负债	64,669,585.91	124,020,700.66	128,508,642.24	90,770,168.66
非流动负债	2,043,455.61	1,873,985.11	1,777,983.76	2,569,477.90
负债合计	66,713,041.52	125,894,685.77	130,286,626.00	93,339,646.56
所有者权益	83,400,116.93	102,619,920.93	75,740,209.89	110,274,431.96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 1-9 月份
一、营业收入	58,549,431.67	107,719,718.64	131,164,260.43	104,121,751.96
二、营业利润	3,439,438.53	29,887,699.95	46,112,772.10	33,573,966.35
三、利润总额	6,407,404.20	30,871,634.93	46,239,121.81	33,575,867.73
四、净利润	6,140,144.60	24,619,804.00	37,095,288.96	27,791,516.27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情况（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2,337,283.99	17,154,235.69	1,930,685.52	6,324,127.87
长期股权投资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591.00	953,182.00	24,750.00	-
非流动资产	33,506,591.00	33,953,182.00	33,024,750.00	33,000,000.00
资产总计	45,843,874.99	51,107,417.69	34,955,435.52	39,324,127.87
流动负债	817.72	909.54	10,340.00	11,120.81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817.72	909.54	10,340.00	11,120.81
所有者权益	45,843,057.27	51,106,508.15	34,945,095.52	39,313,007.06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 1-9 月份
一、营业收入	-	-	-	-
二、营业利润	5,150,554.87	5,150,554.87	28,481,449.83	102,123.26
三、利润总额	5,150,554.87	5,150,554.87	28,501,449.83	102,123.26
四、净利润	5,512,916.15	5,512,916.15	27,563,587.37	76,592.45

被评估单位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份的财务数据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其中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号为大华审字[2020]0013325 号，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号为大华审字[2021]0016433 号。

5. 被评估单位整体经营情况

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型总部，主要资产为持有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5%的股权，主要为持股型平台性质，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营实质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为依靠子公司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分红。

6.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长期股权投资

①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初始成本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被评估单位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被评估单位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被评估单位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被评估单位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被评估单位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被评估单位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被评估单位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评估单位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

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②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 成本法

被评估单位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评估单位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权益法

被评估单位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评估单位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被评估单位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评估单位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被评估单位的部分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被评估单位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工具减值

①被评估单位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

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被评估单位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被评估单位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被评估单位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被评估单位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A.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B.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C.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被评估单位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被评估单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被评估单位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被评估单位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被评估单位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被评估单位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被评估单位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被评估单位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被评估单位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被评估单位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

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7)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被评估单位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被评估单位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被评估单位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被评估单位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被评估单位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被评估单位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被评估单位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被评估单位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6) 应收票据（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被评估单位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

具减值。

被评估单位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被评估单位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极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高于银行承兑汇票	按照原应收账款确认日起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7) 应收款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被评估单位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减值。

被评估单位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被评估单位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估违约风险敞口，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8) 存货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

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被评估单位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被评估单位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0) 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被评估单位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11）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	10 年	专利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12) 税项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安装调试服务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所得税		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25%，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15%，浙江南华核三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核三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鸿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均为25%。

②税收优惠及批文

A. 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3001486，有效期：三年），2019年至2021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B.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子公司湖南核三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鸿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人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被评估单位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二者为收购和被收购的关系。

(四) 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无。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为此，需对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经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2020-054）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1.评估范围为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值为 3,932.4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31.30 万元。各类资产、负债账面金额如下：

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6,324,127.87
2	非流动资产	33,000,000.0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3,000,000.00
4	资产总计	39,324,127.87
5	流动负债	11,120.81
6	非流动负债	-
7	负债合计	11,120.81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313,007.06

上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为大华审字[2021]0016433 号。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委估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引用了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7-0032 号）的评估结论。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

1. 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较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2. 评估基准日选定会计期末并与审计截止日保持一致，能够较全面完整地反映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2020-054）。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59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4 号；

8. 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2013 年 2 月 6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1 号）根据 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

1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3.《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246 号。

(四) 权属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说明函；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2019-2021 年 9 月)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2.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现场勘察收集、记录的资料；

3.评估人员从各政府部门、专业网站、书刊收集的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246 号；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 号；

- 3.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4.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5.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 6.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 7.Ifind 终端系统。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评估方法选择分析如下：

1.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

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是投资型性质，除持有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5%股权外，并未实质开展业务，所以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评估条件，因此本次评估中不适用收益法。

3 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被评估单位的特点及评估所需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

对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投资，评估人员在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原因、账面价值、被投资企业会计报表了解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的基础上，本次评估中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引用了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所

涉及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7-0032 号）的评估结论。根据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具有控制权和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3. 负债

对于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明细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前期准备

1. 组建评估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产调查表，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做好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以确保评估申报资料的质量。

3. 为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对项目团队成员进行培训，了解评估工作计划的具体安排，讲解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总体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相关经营财务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或填列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及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评估对象及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全面了解、核实。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核实查验了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有关重要法律文件原件，收集了相关权属资料，了解核实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是否涉及抵押、担保、诉讼事项。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全面充分了解评估对象现状，通过访谈、查阅、询问等方式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经营管理结构和产权架构；
-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及盈利模式；
- (3) 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4)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5) 被评估单位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
- (6) 其他相关需调查的事项。

(四) 资料收集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相关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重要

资料进行签字确认，对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资料通过观察、询问、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以保证所用资料信息的合理、可信。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和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初稿一级复核后提交公司质控部复核。在公司内部复核完成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根据沟通的合理意见进行恰当调整，在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公司出具并提交委托人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因企业未实际经营，无实际经营场所和办公设备等经营所需相关资产，本次评估未考虑相关资产；

5.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932.4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976.37 万元，增值额为 25,043.96 万元，增值率为 636.8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931.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975.26 万元，增值额为 25,043.96 万元，增值率为 637.04%。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32.41	632.41	-	-
非流动资产	3,300.00	28,343.96	25,043.96	758.9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300.00	28,343.96	25,043.96	758.91
资产总计	3,932.41	28,976.37	25,043.96	636.86
流动负债	1.11	1.11	-	-
非流动负债	1.11	1.11	-	-
负债合计	1.11	1.1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31.30	28,975.26	25,043.96	637.04

汇总表的中数据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形成的。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项目存在如下特别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引用了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7-0032 号）的评估结论。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三）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评估师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中无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五)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交易税费等对资产评估价值的影响。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在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资产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

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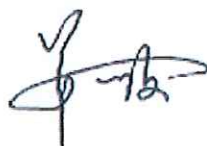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姜波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